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2551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伟志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  
厂房A栋101-301、厂房B栋

现有职工甘登任（身份证号：\*\*\*\*\*421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544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甘登任  
 身份证号码：\*\*\*\*\*42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12月至2013年06月	7.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3804元	5%	190.20元	0元	190.20元	1331元	1331元	266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3804元	5%	190.20元	0元	190.20元	2282元	2282元	456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606元	5%	230.30元	0元	230.30元	2764元	2764元	552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708元	5%	235.40元	0元	235.40元	2825元	2825元	56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060元	5%	253.00元	0元	253.00元	3036元	3036元	607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62元	5%	233.10元	0元	233.10元	2797元	2797元	559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428元	5%	221.40元	0元	221.40元	2657元	2657元	531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660元	5%	283.00元	0元	283.00元	3396元	3396元	679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60元	5%	313.00元	0元	313.00元	3756元	3756元	751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04元	5%	260.20元	0元	260.20元	3122元	3122元	624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724元	5%	286.20元	0元	286.20元	3434元	3434元	6868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甘登任  
身份证号码：\*\*\*\*\*42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239元	5%	311.95元	0元	311.95元	3743元	3743元	748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037元	5%	301.85元	0元	301.85元	302元	302元	604元	
总计							35445元	35445元	7089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3061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伟志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  
厂房A栋101-301、厂房B栋

现有职工李文霞（身份证号：\*\*\*\*\*552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881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李文霞  
身份证号码：\*\*\*\*\*55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2月至2013年06月	5.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375元	375元	75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613元	5%	330.65元	0.00元	330.65元	3968元	3968元	793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589元	5%	329.45元	0.00元	329.45元	3953元	3953元	790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684元	5%	334.20元	0.00元	334.20元	4010元	4010元	802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245元	5%	312.25元	0.00元	312.25元	1874元	1874元	3748元	
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245元	5%	312.25元	110.00元	202.25元	1214元	1214元	242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581元	5%	379.05元	110.50元	268.55元	3223元	3223元	644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259元	5%	412.95元	110.50元	302.45元	3629元	3629元	725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623元	5%	381.15元	110.50元	270.65元	1895元	1895元	3790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李文霞  
身份证号码：\*\*\*\*\*55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623元	5%	381.15元	118.00元	263.15元	1316元	1316元	263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3537元	5%	676.85元	118.00元	558.85元	6706元	6706元	1341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687元	5%	484.35元	118.00元	366.35元	4396元	4396元	879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176元	5%	508.80元	118.00元	390.80元	391元	391元	782元	
总计							38810元	38810元	7762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3062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伟志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  
厂房A栋101-301、厂房B栋

现有职工李雪妹（身份证号：\*\*\*\*\*702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938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李雪妹  
身份证号码：\*\*\*\*\*70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10月至2017年10月	0.64	2017年10月至2017年10月为2130元	5%	68.16元	0元	68.16元	68元	68元	136元	14/21.75=0.64
2017年11月至2018年06月	8.00	2017年10月至2017年10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852元	852元	170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为2375元	5%	118.75元	0元	118.75元	1425元	1425元	285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833元	5%	241.65元	0元	241.65元	2900元	2900元	58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380元	5%	269.00元	0元	269.00元	3228元	3228元	645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30元	5%	251.50元	0元	251.50元	3018元	3018元	603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857元	5%	292.85元	0元	292.85元	3514元	3514元	70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285元	5%	314.25元	0元	314.25元	3771元	3771元	754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8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084元	5%	304.20元	0元	304.20元	608元	608元	1216元	
总计							19384元	19384元	3876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3063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伟志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  
厂房A栋101-301、厂房B栋

现有职工张朋举（身份证号：\*\*\*\*\*551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5417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张朋举  
 身份证号码：\*\*\*\*\*55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2月至2013年06月	5.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375元	375元	75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为1806元	5%	90.30元	0.00元	90.30元	1084元	1084元	216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8855元	5%	442.75元	0.00元	442.75元	5313元	5313元	1062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8966元	5%	448.30元	0.00元	448.30元	5380元	5380元	1076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381元	5%	469.05元	0.00元	469.05元	5629元	5629元	11258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480元	5%	474.00元	0.00元	474.00元	2844元	2844元	5688元	
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480元	5%	474.00元	110.00元	364.00元	2184元	2184元	436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0157元	5%	507.85元	110.50元	397.35元	4768元	4768元	953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817元	5%	540.85元	110.50元	430.35元	5164元	5164元	1032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949元	5%	497.45元	110.50元	386.95元	2709元	2709元	5418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张朋举  
 身份证号码：\*\*\*\*\*55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949元	5%	497.45元	118.00元	379.45元	1897元	1897元	379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7768元	5%	888.40元	118.00元	770.40元	9245元	9245元	1849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496元	5%	674.80元	118.00元	556.80元	6682元	6682元	13364元	
总计							54174元	54174元	10834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3559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伟志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  
厂房A栋101-301、厂房B栋

现有职工付增光（身份证号：\*\*\*\*\*453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59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付增光  
身份证号码：\*\*\*\*\*453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287元	5%	414.35元	118.00元	296.35元	296元	296元	59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280元	5%	414.00元	118.00元	296.00元	296元	296元	592元	
总计							592元	592元	118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